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如东县新店居委会四组（新店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加工生产，产品主要有环保设备，具有年产 2000 台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具有年产 2000 台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3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 万元，占 8.1%。

4、验收范围

2023 年 5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设备发生变化：①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下料工序设备、机加工工序设备数量均有所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5），上述机加工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机加工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因焊接工位增加，焊接工人增加，气体保护焊机数量增加，焊丝用量不变，气体保护焊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③原环评中遗漏空压机设备，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设置 2 台空压机用来供气，空压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置变化：本项目原环评中设计 1#排气筒位于喷砂

车间东南侧，2#排气筒位于喷漆车间东侧，实际1#排气筒和2#排气筒均位于喷砂车间东南侧；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木工车间西侧，实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原环评应急池位于厂区南侧，实际位于厂区西北角，以上平面布置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也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应急池容积变化：原环评中设计一座容积不少于314.6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暂存，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文件中附录“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条文说明”中7.3.2章节“室外消火栓是供消防车使用的，其用水量应是每辆消防车的用水量。按一辆消防车出2支喷嘴19mm的水枪考虑，当水枪的

充实水柱长度为 10m~17m 时,每支水枪用水量 4.6L/s~7.5L/s, 2 支水枪的用水量 9.2L/s~15L/s。故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按 10L/s~15L/s 计算。”本项目取 10L/s 计算;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附录“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条文说明”中 3.6.2 章节“火灾延续时间是根据火灾统计资料、国民经济水平以及消防力量等情况综合权衡确定的。根据火灾统计, 城市、居住区、工厂、丁戊类仓库的火灾延续时间较短, 绝大部分在 2h 之内(如在统计数据中, 北京市占 95.1%; 上海市占 92.9%; 沈阳市占 97.2%)。因此, 民用建筑、城市、居住区、工厂、丁戊类厂房、仓库的火灾连续时间, 本规范采用 2h。”本项目取 2h 计算;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 1007m, 其中 787 米雨水管网管径 400mm, 220 米雨水管网管径 500mm。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4.7;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91。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18000m²，折算为 1.8ha。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现有}——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计算本项目实际所需要的应急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 + 72 - 142.02 + 206.6 = 136.58\text{m}^3$ ，实际设置一座 147.84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应急要求，应急池容积变化不会导致事故废水的暂存能力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利用。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砂废气、刮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刮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合并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车床、镗床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截留粉尘，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截留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X-BG-HJ20200411401)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口中 pH、COD、SS 能满足南通市清下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